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

1852—1985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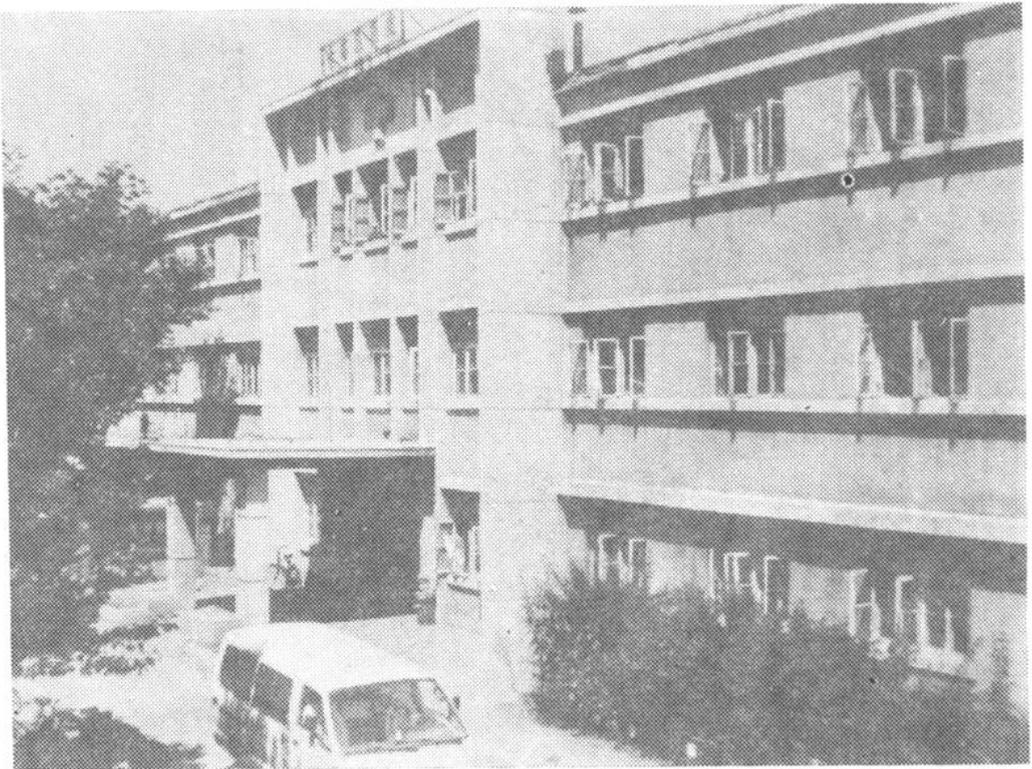
1852—1985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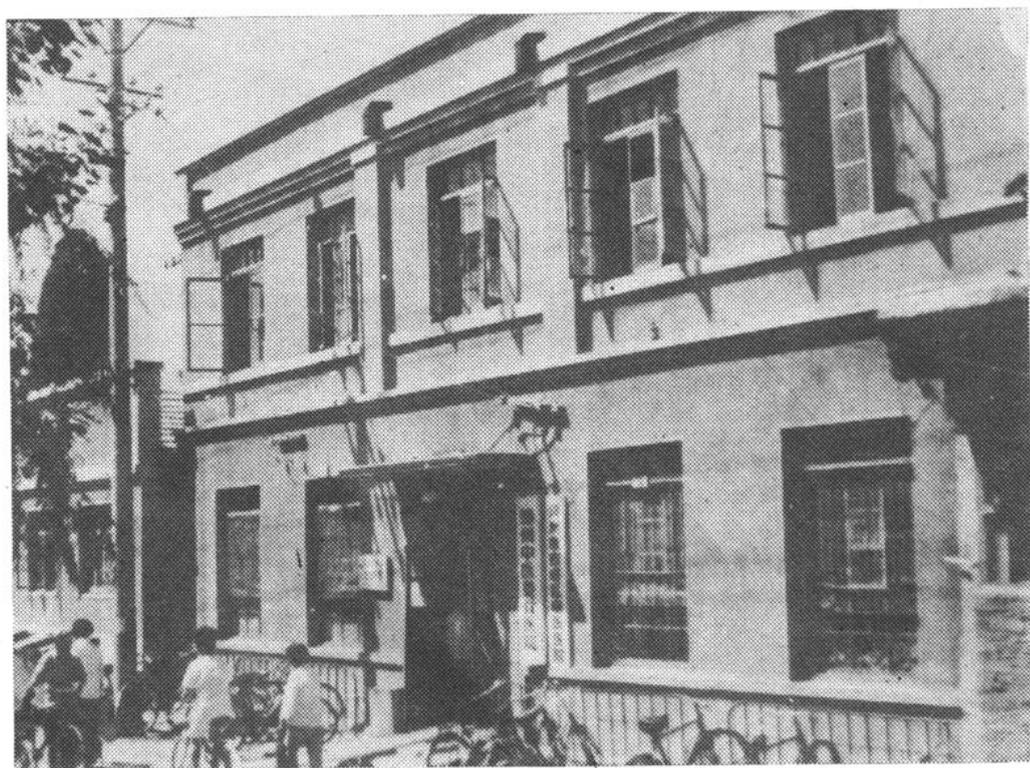
锦州市古塔区爱委会、卫生局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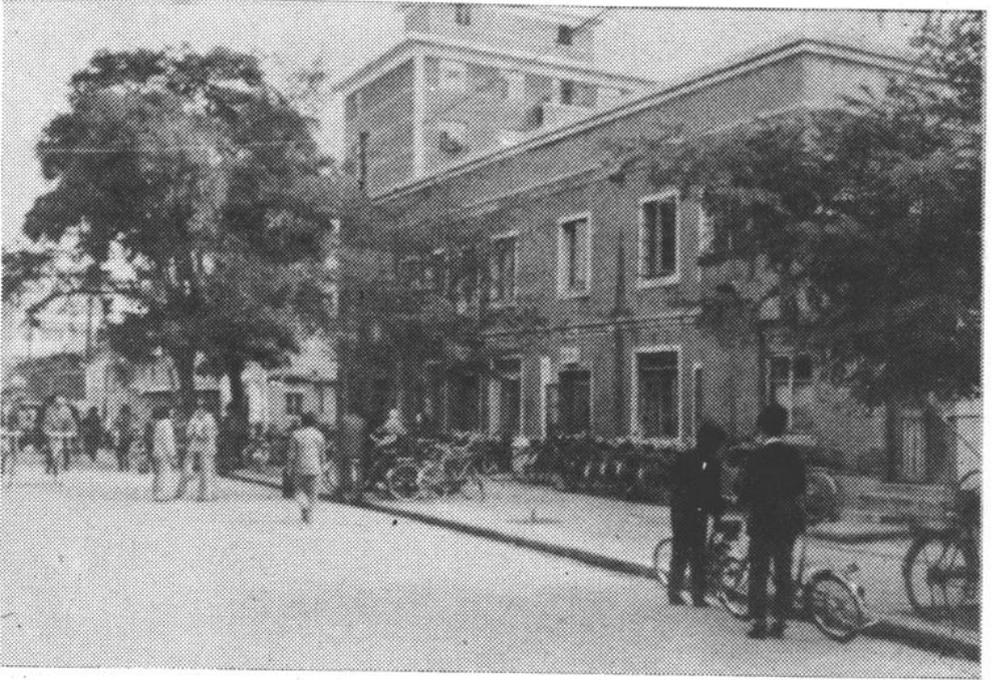
古塔区医院门诊楼



古塔区医院住院楼



古塔区中医医院



古塔区牙科医院



古塔区卫生防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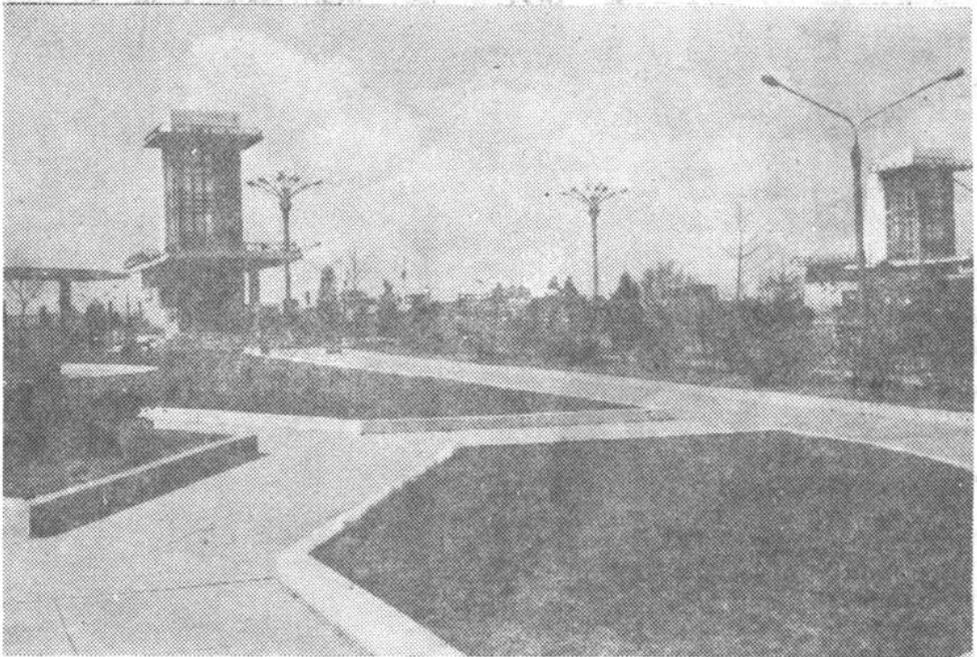
昔日臭水袭人之龙须沟，
今日之林西路农贸市场。



昔日蚊蝇扑面之烧锅大坑，
今日之繁荣兴旺菜市场。



昔日天安、惠安之脏水沟，今日已成为园林化楼群



昔日之西大桥且河堤下，垃圾场、小牧场，今日已建成桥头堡
东西走向的堤上带状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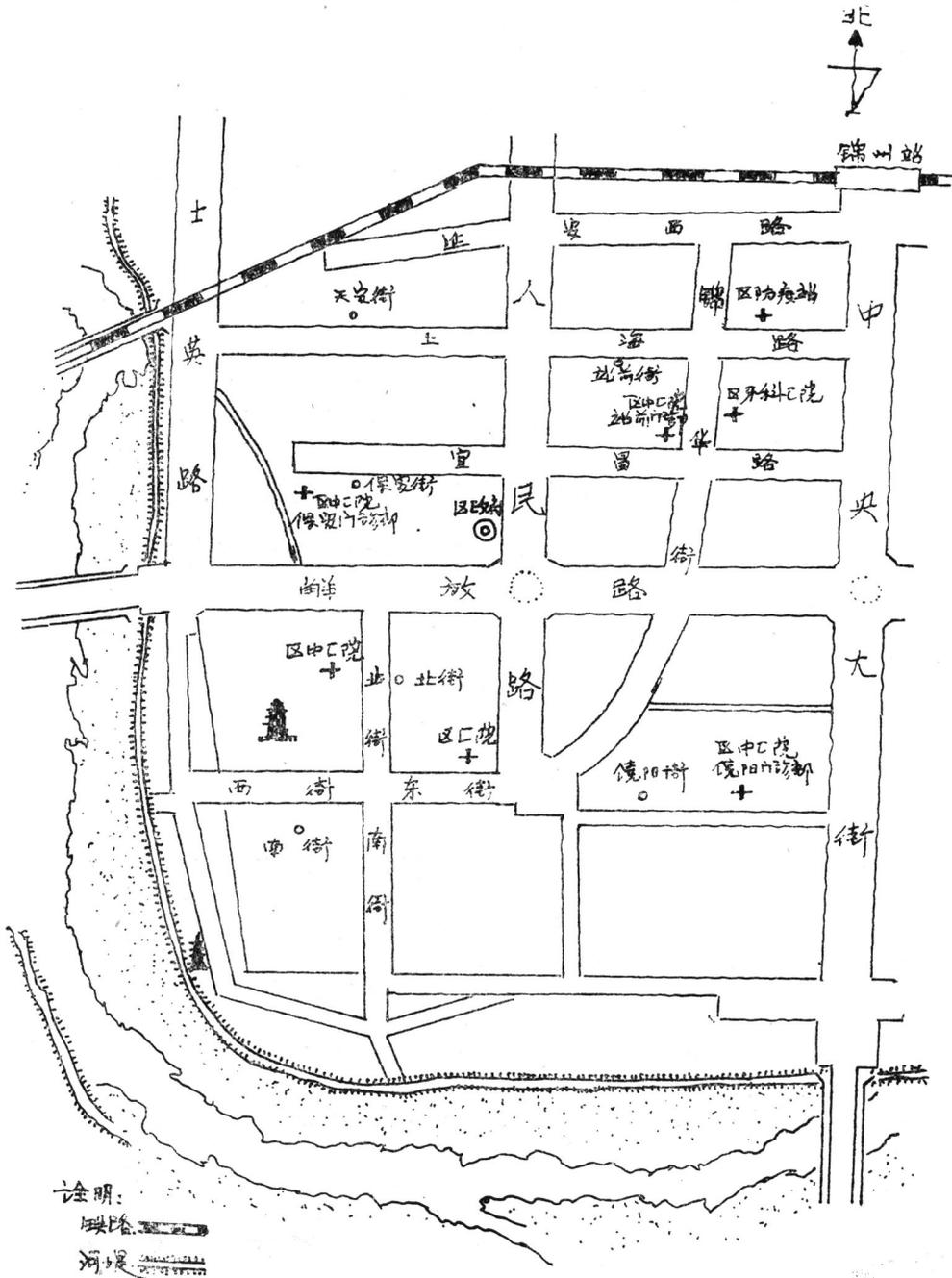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全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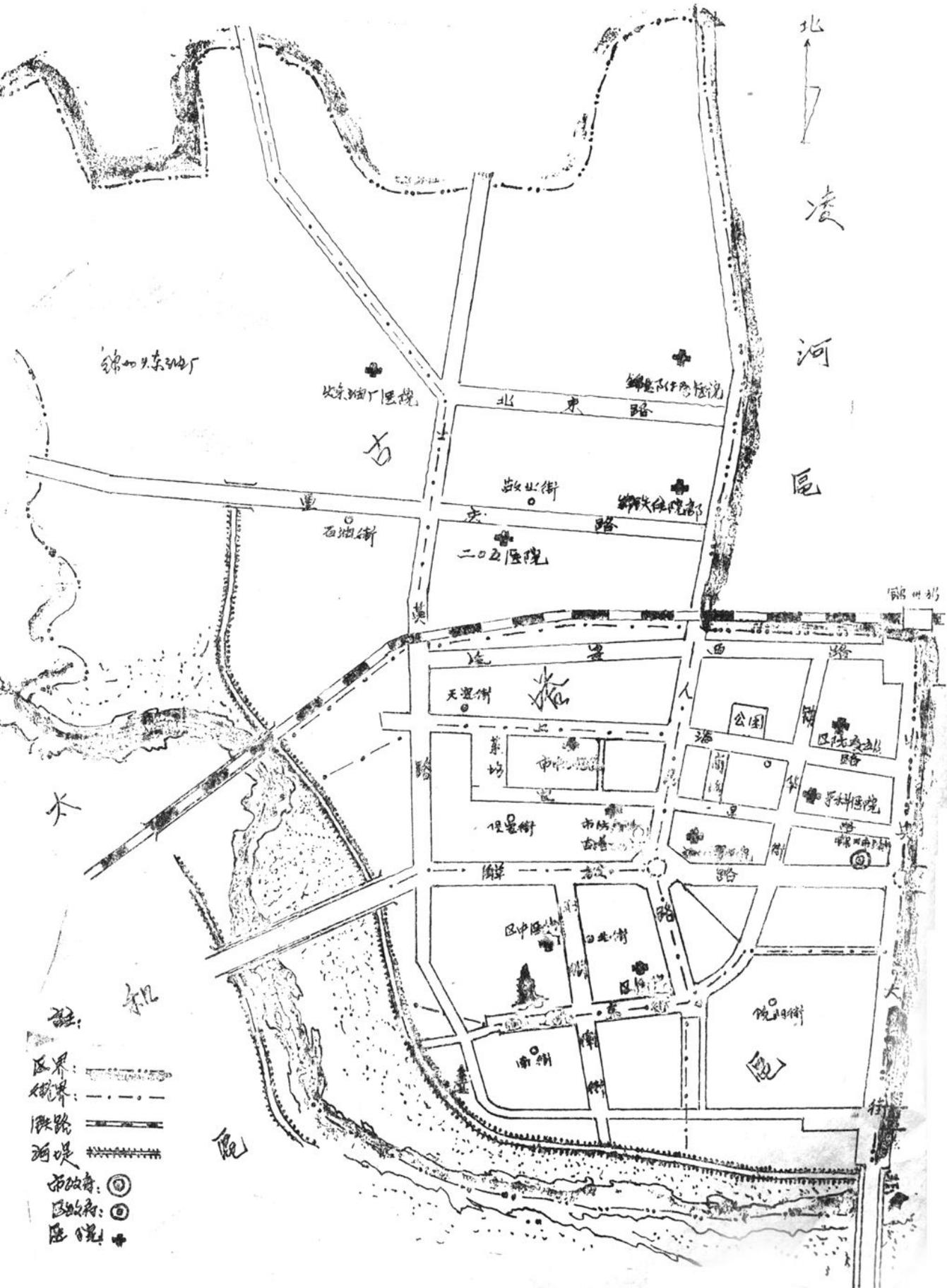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全体人员

锦州市古塔区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图



驻锦州市古塔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图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吴俊奎

副主任委员：裴海清

委 员：牟银岗 李 富 王振林 李绍华 陈迎春

办 公 室

主 任：裴海清

主 编：牟银岗

副 主 编：李 富

工作人员：陈晓秋 张家奎 任 丽

校 对：吴俊奎 李 富

摄 影：高树森

图表绘制：李 富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吴俊奎

副主任委员：裴海清

委 员：牟银岗 李 富 王振林 李绍华 陈迎春

办 公 室

主 任：裴海清

主 编：牟银岗

副 主 编：李 富

工作人员：陈晓秋 张家奎 任 丽

校 对：吴俊奎 李 富

摄 影：高树森

图表绘制：李 富

序 (一)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现已竣事，它是全区第一部卫生专业志。

本志编修始于一九八六年，历经两载撰写告成。编修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本着详今略古，存真求实的原则，记述了全区卫生事业所经历的历程，光辉业绩和经验教训；它比较鲜明的反映了时代特征和卫生专业特征，将会起到鉴往知来及资治开拓之功用。

当今，欣逢盛世，春风化雨，百业俱兴，期望以此志为鉴，陶冶医道，爱国优民，推进医术，造福后人，为深化改革，贡献聪明才智。

谨此，是为序。

吴俊奎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作者系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局局长

序（二）

博采历史，
以古为镜。
记载今朝，
激人开拓。
事业发展，
志途生辉。

谢永富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注：作者系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局副局长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系统地记载全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本志为卫生专业志，它基本上反映了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叙事，上限起于1852年，下限止于1985年。为贯彻历史，综述始末，部分内容，追本溯源而不受此限，做到立足当代，注重近代追溯古代，以求反映历史全貌。

三、全志共设十篇29章85节，另设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和附记等15万多字。

四、本志采用志、记、传、图、录、照片等文体，以志为主。并灵活运用，力求图文并茂，体例与内容相适应，达到纵成体系，横成系列。图表从属章节列开。

五、本志未单独设政治运动专篇。历次政治运动中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对卫生事业发展与影响的有关问题，已记入有关篇章和大事记中。

六、有关纪年，本着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建国前采用当时朝代年号并加注了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记全称，而后采用省略的简称。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委会”，人民委员会“人委”等等。

八、对参加党代会、人代会、政协、民主党派、市级以上先进

人物、主治医师（含主管技师、药师）以上医务工作者，均以表录记载之；对已故著名医生，记入人物有关章节，生者一律不予立传。

九、关于重复交叉问题，例如隶属关系、学术团体、医林人物、医学发展之源流，录载中有出现交叉现象，为保持志体的完整，虽做了适当取舍处理，但仍有同文互见的现象。

十、地名以当时的地名为准，必要时注明今名，人物称谓则直书姓名。

目 录

《锦州市古塔区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序（一）	
序（二）	
凡 例	
照 片	
驻锦州市古塔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图	
锦州市古塔区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图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篇 机 构 沿 革

第一章 卫生行政机构	14
第一节 晚清时期	14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4
第三节 伪满时期	14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4
第二章 卫生事业机构	16
第一节 卫生所（西医部分）沿革	16
第二节 区级卫生事业机构	17